

股票代码：601717

股票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16-059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1日，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483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进行逐项核查与落实，并按照《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483]号）之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将于上述文件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6日